

ASIAGAP 綜合規則

Ver.2.3



發 行 日 期 ： 2020 年 10 月 1 日
開始運用日期 ： 2020 年 11 月 1 日

目 錄

章	內容	頁數
	前言	1
1.	適用範圍	2
2.	引用文件	2
3.	術語的定義和說明	3
4.	ASIAGAP 的功能分擔	6
5.	ASIAGAP 相關文件的開發和文件管理	6
6.	ASIAGAP 認證的範圍	8
7.	ASIAGAP 認證的基本	9
8.	ASIAGAP 認證的流程和認證後的管理	12
9.	農場及團體的權利和義務以及認證的吊銷	19
10.	關於 ASIAGAP 認證的表示	21
11.	ASIAGAP 審查員以及技術複審員	22
12.	ASIAGAP 內部監查員以及 ASIAGAP 指導員	24
13.	認定機構以及認證機構	26
14.	ASIAGAP 的進修以及 ASIAGAP 進修機構的批准	29
15.	使用《關於 ASIAGAP 與其他認證程序差異的文件》的 ASIAGAP 認證	30
16.	投訴的處理、利害關係者的意見彙總以及認證程序的修改	30
附件 1	審查員資歷標準	33
附件 2	審查工時的計算標準	34
附件 3	ASIAGAP 認證書（範本）	36
附件 4	審查的時機	37

前言

ASIAGAP 的開發及運營由一般財團法人日本 GAP 協會（以下簡稱日本 GAP 協會）進行。日本 GAP 協會公平、公正地開發和運營 ASIAGAP，致力於透明性高的資訊公開。日本 GAP 協會的目的是，基於以下理念進行 ASIAGAP 的開發和運營，對日本及亞洲農業以及食品相關產業的健康發展做出貢獻。

ASIAGAP 的理念

ASIAGAP 的目標是，確立人類、地球、利益之間無矛盾的農業生產，構建生產、流通、消費的信賴關係。

面向日本及亞洲的農場，作為以實現安全的農產品的生產、環保型農業、農業生產者的安全和人權的尊重、妥善的銷售管理為目標的方法，我們開發了 ASIAGAP。透過將 ASIAGAP 引入農場，可以確立可持續性農業經營，同時確保消費者及食品企業的信賴。

ASIAGAP 是考慮到日本的生產環境以及 GFSI 基準管理要求事項的農業生產工序管理的方法，應該由農業生產者和農產品的買方雙方合作開發。有必要構建農業生產者可以持續施行、且贏得消費者及食品企業信賴的農業生產工序管理。

ASIAGAP 是農業生產者應該自主性推進的經營方法，另一方面，對於其採用的達成階段應透過認證制度被社會廣泛認知，也應作為農業生產者在農產品的銷售中展現作為供給方信譽的基準發揮作用。

確保農產品的安全，保護消費者，保護地球環境，同時確立可持續的農業經營是 ASIAGAP 的最終目標。

附註 1）日本 GAP 協會不進行 ASIAGAP 的適合證明及認證活動。

附註 2）日本 GAP 協會不提供關於 ASIAGAP 的諮詢。

附註 3）關於 ASIAGAP 認證程序，不要求獲取日本 GAP 協會持有的其他認證程序的認證作為獲取 ASIAGAP 認證的條件。

1. 適用範圍

1.1 概述

本規則是對 ASIAGAP 總體運營的規定。對以作為 ASIAGAP 運營主體的日本 GAP 協會為首、包括農場及團體、認證機構、認定機構、進修機構等本規則規定的相關人員，要求按照本規則開展活動。ASIAGAP 認證程序擁有基於 ISO/IEC 17065 以及 GFSI 基準管理要求事項的審查、認證系統。

1.2 適用範圍

ASIAGAP 認證程序具有按照 ISO/IEC 17065 要求事項的認證範圍。在 ASIAGAP 認證程序中，對農產品（產品）及其生產工序（工序）進行處理（詳情參見本規則 6. ASIAGAP 認證的範圍）。

2. 引用文件

- (1) ISO / IEC 17067:2013 (Conformity assessment-Fundamentals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and guidelines for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s)
(中文翻譯：產品認證的基礎以及產品認證方案的指南)
- (2) ISO / IEC 17011:2017 (Conformity assessment-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accreditation bodies accrediting 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ies)
(中文翻譯：合格評價-對進行合格評價機構認定的機構的一般要求事項)
- (3) ISO / IEC 17065:2012 (Conformity assessment-Requirements for bodies certifying products, processes and services)
(中文翻譯：合格評價-對進行產品、作業以及服務認證的機構的要求事項)
- (4) ISO 19011:2018 (Guidelines for auditing management systems)
(中文翻譯：管理系統監查指南)
- (5) IAF Mandatory Document for the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a Management System Operated by a Multi-Site Organization - Issue 2 (IAF MD1:2018)
(中文翻譯：多個現場的組織運用的管理系統的審查以及認證的 IAF 基準文件)
- (6) IAF Mandatory Document for the Collection of Data to Provide Indicators of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Bodies' Performance - Issue 1 (IAF MD15:2014)
(中文翻譯：為了提供管理系統認證機構的性能指標的資料收集的相關 IAF 基準文件)
- (7) GFSI Benchmarking Requirements V2020.1
(中文翻譯：GFSI 基準管理要求事項)
- (8) IAF MD 4:2018 IAF Mandatory Document for the Us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for Auditing/Assessment Purposes
(中文翻譯：關於以認證審查 / 認定審查為目的運用資訊通訊技術 (ICT) 的 IAF 基準文件)

3. 術語的定義和說明

(1) GAP

GAP 是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的縮寫，是生產者在農產品的生產工序中應遵守的管理標準及其實踐。GAP 被翻譯為「優良農業操作」、「良好農業規範」、「農業生產工序管理方法」等。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將 GAP 定義為「GAP 是面向農業生產的環境性、經濟性以及社會性的可持續性措施，實現獲得安全、優質的食用及非食用農產品的目的」。

(2) ASIAGAP

ASIAGAP 是日本 GAP 協會擁有的 GAP 認證程序之一，從農場運營、食品安全、環境保護、勞動安全、人權及福祉的角度總結了妥善進行農場管理的理想方式。另外，ASIAGAP 是產品認證的認證程序，在開發時以 ISO/IEC 17067 為參考。

(3) 認證程序

認證程序是關於特定規則及步驟的開發、進修及培訓、運用、審查、認證、認定等一系列的機制和適用的規則。日本 GAP 協會是對 ASIAGAP 的認證程序最終負責的認證程序所有人（CPO）。

(4) ASIAGAP 的相關文件

指本規則 5.1 所示的 ASIAGAP 所需文件。

(5) ASIAGAP 基準文件

指在 ASIAGAP 的相關文件中作為 ASIAGAP 審查、認證基準的以下各文件。

- ASIAGAP 綜合規則
- 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
- ASIAGAP 團體事務局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
- 關於 ASIAGAP 基準文件的指南

(6) 農場

指實施農產品的生產、擁有生產的農產品的所有權、在同一資本及經營下進行生產的經營體。農場包括單個現場和多個現場。

(7) 現場

指以一個管理體制可以管理的單位（審查的單位）。各該單位都需要貫徹《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可以將農場、共同調整作業所、共同選果場、穀倉塔、生茶工廠作為現場。

多個現場指因距離較遠等存在多個管理體制的情況。

(8) 認證農場

指經審查並獲得了 ASIAGAP 認證的農場。雖然所屬於團體的農場也是認證農場，但是有必要認識到 ASIAGAP 認證是透過團體頒發的（參見（21）認證農產品）。

(9) 田地

指種植作物的土地以及種植作物的溫室等。是管理種植的最小單位。在以下條件下，對田地需要另取田地名稱等進行區別。

- a) 如果農產品及品種不同（輪種、複種除外。另外，在種植階段品種不確定的情況除外（茶等））
- b) 品種不同時（需要按發貨的商品識別時）
- c) 必須對農藥的使用分別記錄時（1 次噴灑農藥沒有在一天內結束，農藥的噴灑日不同，噴灑不同的農藥等）
- d) 如果處於對田地的管理和風險無法判斷為相同程度的遠離地點

e) 除此之外，如果田地的識別相同，則以可跟蹤性為首，在農場管理中可以考慮存在風險時

(10) 設施

指用於農場管理的所有房屋、建築物及裝置。關於設施，除倉庫、農產品處理設施外，還包括電、重油、煤氣、水（含排水）、壓縮空氣等與自來水、光、熱相關的設備、作業人員的飲食、吸煙、休息地點、廁所等。

(11) 倉庫

指保管農藥、肥料以及其他農業用材料、燃料、農機具等的建築物等。

(12) 農產品處理設施

指調製作業所、選果場、穀倉塔、生茶工廠等進行農產品處理工序的設施。

(13) 團體

指在團體制定的方針下彙集多個現場、設有代表人以及團體事務局組織的組織。如果一個經營團體擁有數個現場，則設有團體事務局並管理現場時為團體。

(14) 認證團體

指接受審查並獲得了 ASIAGAP 認證的團體。

(15) 團體事務局

指為了確保團體對 ASIAGAP 的控制，在團體內部設置的事務局。承擔團體事務局組織原則上要求具備法人資格，但即使是視作農會那樣無權利能力的社團（無正式的法人資格的組織），只要確定代表人，明確所在地和聯繫方式即可。

(16) 作物

指種植（生長）在田地的植物。區別於收穫後的農產品。

(17) 農產品

作物在田地收穫後稱為「農產品」，區別於收穫前的作物。農產品包括食品、飼料原料、醫藥品以及醫藥部外品的原料等。如果銷售種苗，種苗也包括在農產品內。ASIAGAP 將農產品分為【蔬果】【穀物】【茶】。

(18) 品種

指在《JGF 標準品種名稱列表》中註冊的農產品的詳細區分。

(19) 商品

指從農場或團體向收貨方最終交付的農產品。

(20) 食品

指所有的飲食品。

(21) 認證農產品

指全部符合以下條件的農產品。

a) 由個別認證的認證農場或認證團體在認證有效期內發貨的農產品

b) 在 ASIAGAP 認證書中記載的項目

c) 如果有農產品處理設施，在 ASIAGAP 認證書中記載的農產品處理設施處理的農產品

(22) 生產工序

指作物的種植工序、收穫工序以及農產品處理工序等一系列作業活動。這些生產工序分為以下部門。

BI：蔬果、茶的種植工序、收穫工序

BII：穀物的種植工序、收穫工序

BIII：蔬果、茶、穀物的農產品處理工序

(23) 種植工序

指播種、育苗、移植、施肥、使用農藥、修剪、更新等在田地中除收穫外的作業活動。

(24) 收穫工序

指作物的收割。對於茶，將收割改讀為採摘。另外，收穫工序包括收穫、收穫後在田地的整理、裝箱、臨時保管、從田地向農產品處理設施等的裝車、運輸、交付的工序，下一道工序是農產品處理工序。

(25) 農產品處理工序

指在農產品處理設施進行農產品的接收、保管、清洗、篩選、調製、不改變商品性狀的簡易切斷、乾燥等簡易加工、包裝、以及在這些農產品處理設施進行裝車、運輸、交付的工序。

(26) 外部委託

指將直接與農產品生產工序相關的作業向外部運營商委託。例如相當於播種、移植、防治、施肥、修剪、更新、收穫、採摘、以及農產品的處理。殘留農藥的檢查、設備檢修、基礎整建、會計業務等不屬於農產品的生產工序，因此不適用。在團體認證中，所屬於團體的農場之間的作業支援不屬於外部委託。

(27) 併行生產

指對於同一品種在同一農場同時生產認證農產品和非認證農產品。特別將在農產品處理工序中的併行生產稱為「併行處理」。

(28) 內部監查（個別認證）

指根據《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農場檢查及審核自身的農場管理步驟的運用情況。ASIAGAP 要求每年實施一次以上。

(29) 內部監查（團體認證）

指根據為了符合《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以及《ASIAGAP 團體事務局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而制定的《團體及農場管理手冊》，作為團體控制管理的一環，由內部監查員以及內部監查助理檢查、審核所屬於團體事務局和團體的現場運用狀況，向團體事務局負責人以及團體的代表人報告該結果。ASIAGAP 要求每年實施一次以上。

(30) 團體及農場管理手冊

指管理包含以下內容的團體不可或缺的文件

- a) 團體事務局的團體控制的步驟→符合《ASIAGAP 團體事務局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
- b) 團體事務局擔當的現場管理步驟→符合《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
- c) 按照現場擔當的農場管理步驟的團體共通的步驟→符合《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

(31) 認證

指對於農場及團體，以《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以及《ASIAGAP 團體事務局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為基準，認證機構實施 ASIAGAP 的運用狀況以及透過 ASIAGAP 的運用生產的農產品是否符合的評價（＊附註），表示官方證實的第三方證明。

（＊附註）ASIAGAP 以作業（農業生產工序管理）及經過作業產出的產品（農產品）兩者為認證對象。

(32) 判定

指 ISO/IEC 17065 的 7.6 規定的「認證的決定」。關於「認證的決定」，技術複審員（複審審查結果的人員）根據 ISO/IEC 17065 的 7.5，在複審評價結果（在 ASIAGAP 中稱為「審查結果的複審」）後，認證機構最終決定 ASIAGAP 認證的授予、繼承、更新、臨時停止、吊銷。

(33) 認定

指對於認證機構根據 ASIAGAP 綜合規則以及 ISO/IEC 17065，具備對農場及團體的 ASIAGAP 運用狀況

以及透過 ASIAGAP 的運用生產的農產品是否符合進行評價的能力，認定機構提供官方證實的第三方證明。

(34) 理事會

在本規則中指日本 GAP 協會的理事會。

(35) 技術委員會

在本規則中指日本 GAP 協會的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是擔當開發《綜合規則》、《ASIAGAP 農場用管理點及合格標準》、《ASIAGAP 團體事務局用管理點及合格標準》的委員會。技術委員長統括整個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從農業生產者、行政人員、學識淵博經驗豐富者、流通相關人員中等按照各分會的專業性選出。詳細內容以《日本 GAP 協會技術委員會規程》為準。

(36) 日本 GAP 協會事務局

指負責有關 ASIAGAP 的事務。事務局長統括管理有關 ASIAGAP 的事務。

(37) 農場及團體的規則違反

指農場及團體違反了根據《ASIAGAP 農場用管理點及合格標準》、《ASIAGAP 團體事務局用管理點及合格標準》制定的規則以及「綜合規則」。

4. ASIAGAP 的功能分擔

關於 ASIAGAP 的日本 GAP 協會、農場及團體、認證機構、認定機構、進修機構的功能分擔如下所示。

功 能 分 擔 表				
日本 GAP 協會 (認證程序擁有人)	農場及團體	認證機構	認定機構	進修機構
* ASIAGAP 的開發和運營 (包括綜合監督與改進) * 農場及團體註冊編號的發行 * 認證農場、認證團體註冊的公佈 * ASIAGAP 標識的發佈 * 進修工具的開發 * 進修機構的批准 * 審查員的註冊 * 指導員的註冊	* ASIAGAP 的運用 * 內部監查 * 審查的申請 * 糾正的報告	* 審查員的教育、培訓 * 申請審查的受理 * 審查的計劃、實施 * 糾正的受理 * 認證及認證繼續的決定 * 認證書的頒發 * 向日本 GAP 協會報告認證資訊	* 認證機構的認定 * 認定書的頒發 * 向日本 GAP 協會報告認定資訊	* 進修的舉辦 * 審查員的培養 * 內部監查員的培養 * 指導員的培養

5. ASIAGAP 相關文件的開發和文件管理

5.1 ASIAGAP 的相關文件

ASIAGAP 是認定機構作為認證對象的規格，該版權歸日本 GAP 協會所有，從事農產品生產和流通以及參與認證的所有相關人員都可以使用。另外，如果根據這些文件討論製作二次性文件，需要事先獲得日本 GAP 協會的許可。

ASIAGAP 的開發、運營、審查及認證的相關文件由以下各項規定。

(1) 《ASIAGAP 綜合規則》

指本規則，是以 ASIAGAP 審查、認證的規則和步驟為中心，關於 ASIAGAP 認證的表示等，對 ASIAGAP 總體規定的 ASIAGAP 基準文件。

(2) 《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

從妥善的農場管理的角度考慮，對農場運營、食品安全、環境保護、勞動安全、人權及福祉等應管理的要點及其狀態表明客觀判斷標準的 ASIAGAP 基準文件。按照各農產品分為【蔬果】、【穀物】、【茶】。

(※附註)《關於 ASIAGAP 與其他認證程序差異的文件》(參見本規則 15.) 可以與《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同樣作為審查的基準文件。

(3) 《ASIAGAP 團體事務局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

從妥善的團體控制的角度考慮，對團體事務局應管理的要點及其狀態表明客觀判斷標準的 ASIAGAP 基準文件。

(4) 《關於 ASIAGAP 基準文件的指南》

補充上述 (1) ～ (3) 的 ASIAGAP 基準文件的文件。

(5) 技術信函

說明上述 (1) ～ (4) 的資訊。關於來自認證機構以及農場及團體等洽詢較多的事項、判斷為需要另行解說的事項等，透過日本 GAP 協會的網站不定期發送。

(6) 規程、細則、規約

關於 ASIAGAP 的詳細規則。

(7) 《JGF 標準品種名稱列表》

表明在認證書中記載的品種名稱的文件。

5.2 經理事會批准生效的 ASIAGAP 相關文件

文件	審議、起草	批准	版本的識別	定期修改的頻度
ASIAGAP 綜合規則	技術委員會	理事會	版號	1 年 1 次
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	技術委員會	理事會	版號	4 年 1 次
ASIAGAP 團體事務局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	技術委員會	理事會	版號	4 年 1 次
關於 ASIAGAP 基準文件的指南	技術委員會	理事會	發行日期	根據需要

作為上表中關於 ASIAGAP 的文件，與定期修改的頻度無關，都成為每年一次的正式內部複審的對象，根據需要（包括 GFSI 基準管理要求事項的修改或重大變更）進行修改。該臨時的文件修改可以由事務局長提出要求，經技術委員長同意後著手進行。

5.3 ASIAGAP 基準文件的開始運用及修改時的舊版處理

5.3.1 過渡措施

在發行新的基準文件時，日本 GAP 協會向認證機構發行包含以下要素的過渡相關文件。

a) 認定範圍的定義

b) 舊版與新版的過渡期間條件

- c) 過渡期限
- d) 新舊版本之間的比較資訊
- e) 認證機構應與所有審查員以及獲得認證的組織共享修改的資訊的期限

5.3.2 運營開始日

日本 GAP 協會在 ASIAGAP 基準文件獲得批准時，考慮到為了向相關人員通知，說明的期間決定運用開始日。運用開始日指對於《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為審查的受理開始日。其他指適用開始日。

5.3.3 《ASIAGAP 綜合規則》、規程、細則以及規約

關於《ASIAGAP 綜合規則》、規程、細則以及規約，在新版開始運用時舊版失效。但是，對於在舊版的適用期內被判定的不合格，即使在糾正處置期內開始運用新版，也應按照舊版的要求採取糾正處置。關於認證，新版的適用以審查日為起點。

5.3.4 《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以及《ASIAGAP 團體事務局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的過渡
關於《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以及《ASIAGAP 團體事務局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如果新版開始運用，按照舊版的初次審查、更新審查的申請期限為自新版開始運用之日起 1 年，在自申請期限起 90 天內必須進入審查日。另外，如果接受了按照舊版的初次審查、更新審查，雖然下次的維持審查以按照舊版的審查為原則，但是也可以按照新版接受審查。但是，在這種情況下需要重新頒發認證書。

5.4 翻譯版的處理

ASIAGAP 基準文件以日文版為原版，並備有英文版。將 ASIAGAP 基準文件翻譯成日文以外的語言時，需要獲得日本 GAP 協會的技術委員會的批准。批准的翻譯版可用於以該語言的 ASIAGAP 的審查以及認證。

5.5 修訂版的通知

- (1) 對於綜合規則以及管理點及合格標準的修改應考慮進行公眾評論，廣泛徵集意見。
- (2) 修訂版的公佈及開始運用透過日本 GAP 協會的網站公告。日本 GAP 協會根據需要向認證機構等相關方面發出通知。
- (3) 日本 GAP 協會將修改後的英語版通知 GFSI 事務局。

6. ASIAGAP 認證的範圍

6.1 認證的對象商品

- (1) 認證的對象商品
 - a) 各農產品以符合在《JGF 標準品種名稱列表》中記載的商品為對象。
 - b) 雖然希望獲得認證的農場及團體應以該農場及團體生產及銷售的所有品種為認證對象，但是可以限定品種作為認證的對象。另外，如果在《JGF 標準品種名稱列表》中規定了發貨方式，則確定其方式。
- (2) 關於併行生產
併行生產僅限於農產品處理工序（對於種植工序及收穫工序不認可）。

6.2 成為 ASIAGAP 認證對象的工序

(1) 概述

成為 ASIAGAP 認證範圍的工序為農場及團體的農產品的全部生產工序。適用範圍按各品種的種植工序、收穫工序、農產品處理工序的組合確定，但是不得將游工序除外作為適用範圍。例如，不得將種植工序和收穫工序除外，僅將農產品處理工序作為對象。

(2) 關於農產品處理工序

a) 關於發貨（裝車、運輸、交付）作業，為在所有權轉移到農產品的買方為止、或者為管理責任轉移到收貨方為止（收貨方包括委託銷售時的委託對象）。

b) 關於調整、不改變農產品性狀的簡易切斷、乾燥等簡易加工的工序範圍，當需要特別注意時在《JGF 標準品種名稱列表》中記載，應遵守該指示。

(3) 明確各農產品的 ASIAGAP 認證對象的生產工序

各農產品的 ASIAGAP 認證範圍的部門如下所示。

生產工序		部門（GFSI 批准代碼）		
		蔬果	茶	穀物
種植工序	自播種、育苗到收穫前為止	B I（種植）		B II（種植）
收穫工序	自收穫、在田地的調製、裝箱、臨時保管到向農產品處理設施等的裝車、運輸、交付	B I（收穫）		B II（收穫）
農產品處理工序	在農產品處理設施的農產品的接收、保管、清洗、篩選、調製、不改變商品性狀的簡易切斷、乾燥等簡易加工（包括生茶加工）、包裝、以及從這些農產品處理設施運出時的裝車、運輸、交付	B III（處理）		

(4) 外部委託的生產工序

如果農場及團體將農產品生產工序向外部委託，要求將該工序維持在適合 ASIAGAP 的狀態。因此，向外部委託的工序的管理狀態也成為認證的對象。

7. ASIAGAP 認證的基本

7.1 ASIAGAP 認證

(1) 認證的種類

ASIAGAP 設有以下認證。

a) 個別認證：審查及認證與《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最新版）是否合格。

b) 團體認證：審查及認證與《ASIAGAP 團體事務局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最新版）以及《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最新版）是否合格。

(2) 個別認證的認證農場可以在其有效期內加入認證團體。在這種情況下，個別認證被視為直到有效期限

為止有效。

(3) 審查工時

- a) 標準審查工時為 1 天。審查工時的計算標準由附件 2 規定。
- b) 對於計算審查工時，認證機構必須考慮農場及團體的審查履歷、員工人數、品種數量、農產品處理設施數量、生產工序的複雜程度、農場及 / 或設施的位置和規模、有無外部委託、管理的體制等。如果偏離 7.1 (3) 規定的標準審查工時，認證機構必須記錄證明該審查工時正當性的依據，並向協會提供該依據。如果對審查工時產生懷疑，協會向認證機構要求說明並要求改進。

7.2 對 ASIAGAP 認證要求標準的合格

- (1) 對《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或者《ASIAGAP 團體事務局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的所有管理點必須每年審查。各管理點的審查結果判定為「不適用」、「合格」、「不合格」的其中之一。如果為「不適用」，則需要證明該判斷的正當性。另外，如果合格標準規定了方法，如果即使不是該方法也能夠充分控制風險，也可以採用代替方法判定為合格。在這種情況下，也必須根據風險評估結果等證明該判斷的正當性。

另外，在維持審查時，對於實現本規則 7.3 (2) 所示的維持審查的目的，可以考慮至上次為止的審查結果，將審核的管理點作為重點。

- (2) 《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的管理點具有必要項目、重要項目、努力項目三個層次。
 - a) 必要項目：從遵守法令等方面考慮最重要、不可或缺的管理點
 - b) 重要項目：嚴格要求合格的管理點
 - c) 努力項目：雖然不影響審查結果，但屬於為了實現更理想的農場管理的项目，是希望積極努力的管理點
- (3) 根據糾正處置的結果，技術複審員複審審查結果，如果審核了以下的內容合格，經認證機構判定後頒發認證。

個別認證…《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

對應的必要項目 100% 合格

對應的重要項目 85% 以上合格

此外，將獲得認證的農場稱為「ASIAGAP 認證農場」。

團體認證…《ASIAGAP 團體事務局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

對應的項目 100% 合格

《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

對應的必要項目 100% 合格

對應的重要項目 85% 以上合格

此外，將獲得認證的團體稱為「ASIAGAP 認證團體」。

7.3 審查的時機和條件

審查以初次審查→維持審查→更新審查→維持審查→更新審查…的週期實施。認證機構必須至少每年一次對農場及團體的部門所有管理點實施審查。在決定審查的時機時，必須考慮審查履歷、農產品的季節性、產量有無增加、組織的變化、生產技術或農產品種類的變化。詳情參見《審查的時機》(附件 4)。其他的各審查條件按以下各項規定。

- (1) 初次審查

初次審查是計劃獲得 ASIAGAP 認證的農場及團體最初接受的審查。根據該審查，評價農場及團體是否具備並實施了符合認證標準的運營體制。自該審查的認證日起的 2 年期間為認證的有效期。另外，如果在有效期內變更認證機構，將作為更新審查處理。

(2) 維持審查

維持審查是評價在自初次審查或上次的更新審查開始到下次的更新審查期間，認證農場、認證團體能否繼續符合認證標準進行運營的審查。

認證機構必須在實地檢查食品安全風險高的處理以及對於農場及團體被認為重要的作業。

(3) 更新審查

更新審查是評價在從上次的維持審查起到本次的更新審查期間，認證農場、認證團體能否繼續符合認證標準進行運營，同時綜合評價在認證有效期內的活動的審查。

認證機構在更新審查結束及判定後頒發新的認證書。更新後的認證有效期為原有效期限次日起的兩年期間。

(4) 附帶條件

- a) 認證機構在初次審查、維持審查或更新審查中，在種植工序、收穫工序、農產品處理工序檢查 1 種以上的品種。另外，在認證的有效期內，必須檢查認證書中記載的品種中 1 種以上品種的農產品處理工序。
- b) 希望在認證的有效期限內，透過審查確認認證書中記載的所有品種，對於不可能的品種，認證機構選擇必要的品種進行審核。例如對於蔬果，考慮其品種（果菜、葉菜、根菜）及種植方法（水耕和土耕、溫室種植和露天種植等）選擇審查的品種及品種數量。
- c) 如果認證書中記載的品種為多個，原則上優先審查在迄今為止的審查中不存在的品種。
- d) 如果審查對象的田地或農產品處理設施為多個，原則上優先審查在迄今為止的審查中沒有審核的田地或農產品處理設施。
- e) 如果在維持審查中查出的不合格的糾正處置處理期間超過了本規則 8.3（7）規定的期間，即使在有效期內，也可能暫時停止認證或者吊銷認證（參見本規則 9.3）。
- f) 如果根據本規則 7.3（3）重複進行更新審查，有效期的月和日為固定。如果變更有效期限的月和日，認證農場、認證團體可以向認證機構申請縮短有效期，提前實施更新審查進行調整，但不允許延長有效期。
- g) 如果以舊版《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以及《ASIAGAP 團體事務局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接受初次審查以及更新審查，基本上維持審查按同一版本接受，但也可以按新版接受審查。但是，認證書將重新頒發。

7.4 認證日期、有效期以及認證書的記載事項

認證書是表示農場及團體被認證機構授予 ASIAGAP 認證的文件。團體認證時，向團體頒發認證書，不向構成團體的現場頒發認證書。

(1) 認證日指經認證機構實施的審查判定為認證的日期。

對於初次審查指初次認證日，對於更新審查指更新認證日。

(2) 認證的有效期為 2 年。

(3) 認證書的格式參考日本 GAP 協會制定的認證書範本，由認證機構制定。認證書必須註明以下內容。

a) 基本資訊

① ASIAGAP 認證程序標識

- ② 認證機構的名稱、標識以及負責人姓名
- ③ 個別認證時
農場名稱以及農場的所在地
- ④ 團體認證時
團體的名稱以及所在地
- ⑤ 本規則 8.1（6）要求的註冊編號。但是，認證機構可以同時記載固有的識別編號。
- b) 認證的對象
 - ① 認證標準
《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以及《ASIAGAP 團體事務局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的版號
 - ② 審查標準
如果認證標準與審查標準相同則可以省略。如下所述，如果認證標準與審查標準不同，則註明審查標準
 - 使用《關於 ASIAGAP 與其他認證程序差異的文件》（參見本規則 15.）的 ASIAGAP 認證
 - ③ 認證農產品的分類（蔬果、穀物、茶）
 - ④ 認證農產品的品種名稱。團體認證時，應按各現場註明品種名稱。品種名稱以使用《JGF 標準品種名稱列表》中記載的品種名稱為原則。如果確定了發貨方式，則註明相應的方式（參見附件 3）。
 - ⑤ 表明成為對象的部門（參見本規則 6.2（3））的記載。
 - ⑥ 對於個別認證，如果有多個現場，則為其名稱和所在地
 - ⑦ 對於團體認證，團體事務局以及現場的名稱及所在地
 - ⑧ 如果向外部委託農產品處理工序，為該委託對象的名稱及所在地
 - ⑨ 非通知審查的識別
- c) 日期相關
 - ① 對於初次認證為初次認證日，對於更新認證為更新認證日
 - ② 認證的有效期
 - ③ 認證書的頒發日期
 - ④ 認證書的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為修改後的認證書的頒發日期

8. ASIAGAP 認證的流程和認證後的管理

8.1 審查申請、合約、日程調整

希望獲得 ASIAGAP 認證的農場及團體向認證機構提出審查申請。認證機構是認定機構根據本規則認定的機構。日本 GAP 協會不承認除此之外的機構進行的 ASIAGAP 的認證。

審查的申請使用認證機構準備的審查申請書。申請審查時應注意以下事項。另外，如果為多個現場，以下（1）的（f）至（n）按現場填寫。僅當不同意審查申請書中記載的同意事項、或者判明農場及團體屬於黑社會等存在正當理由時，認證機構才可以拒絕受理審查。

（1）申請內容

- a) 認證的種類
個別認證、團體認證的區分

b) 審查的時機

初次審查、維持審查、更新審查的區分

c) 希望的審查時期

應考慮本規則 7.3。認證機構有義務向農場及團體充分說明本規則 7.3。

d) 負責人姓名

e) 審查是否合格的標準

① 《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的版本和農產品的分類（蔬果、穀物、茶）

② 《ASIAGAP 團體事務局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的版本

（*附註）如果使用《關於 ASIAGAP 與其他認證程序差異的文件》（參見本規則 15.）進行 ASIAGAP 認證，則應在

①②中追加記載作為適用該文件名稱和版本的審查基準。另外，應附上其他認證程序的認證書影印件。

f) 認證對象品種（在《JGF 標準品種名稱列表》中記載的品種）以及發貨方式（如果適用）

g) 獲得認證的農場及團體的基本資訊

農場名稱或團體名稱、經營者或代表人、所在地、農場及團體的負責人、聯繫方式、田地的合計面積、對於團體為是否是新現場的識別（在維持審查及更新審查時，識別是否是對上次的審查新增加的現場的識別）、團體事務局的名稱、所在地、事務局負責人、聯繫方式

h) 田地資訊

田地名稱、各田地的審查對象品種和在希望審查時期的狀態（不存在、存在（正在種植、正在收穫、正在保管等））、各田地的面積

另外，對於團體按各構成的現場（農場）記載。

i) 農產品處理設施的基本資訊

設施的經營體、設施名稱、經營者、農產品處理設施的負責人、所在地、聯繫方式、是否是外部委託對象、農產品處理作業的內容

j) 關於勞工的基本資訊

有無勞工、人數、僱傭方式（時常、臨時）、有無外國勞工、有無殘疾人、有無勞工居住的住處（宿舍等）

k) 關於審查員進入農場時的條件資訊

關於審查員進入農產品處理設施等需要事前通知的資訊，以及關於審查人員希望獲得的資訊（禁止帶入的隨身物品、進入時的服裝和鞋子的尺寸等）

l) 外部委託對象的資訊

向外部委託的工序、委託對象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第三者認證的狀況（參見本規則 8.2（4）d）

m) 對內部監查的糾正措施是否完成的審核

n) 組織圖（對於團體，可以是團體事務局的組織圖）

o) 明確團體事務局和現場任務分工的資料

(2) 認證機構在仔細審核審查申請書後受理。

(3) 認證機構與農場及團體簽訂關於審查、認證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對於團體認證，團體事務局必須和認證機構簽約。關於合約內容，雖然以 ISO/IEC 17065 為準，但是增加以下內容。

a) 關於農場及團體在食品安全方面的重大不合格、所有的商品回收及起訴，應切實向認證機構報告

b) 關於上述問題，同意透過認證機構向日本 GAP 協會報告。

c) 如果發現對團體認證的合格產生懷疑的不合格，同意在審查的中途增加採樣農場數量。

d) 如果提出了要求，同意向協會及 GFSI 提供有關審查的資料。

- (4) 認證機構根據審查申請書的內容決定審查工時（參見本規則 7.1（3）），與農場及團體調整審查日程（也包括存在外部委託對象時的調整）。
- (5) 認證機構選定在日本 GAP 協會註冊的審查員。選定時，應注意本規則 11.1.9。
- (6) 初次審查時，認證機構在審查後（自審查到判定的期間），將農場及團體名稱、所在地、代表人姓名與日本 GAP 協會聯繫。日本 GAP 協會向認證機構傳達該農場及團體的註冊編號。

8.2 審查的計劃和採樣

- (1) 認證機構必須任命符合本規則的審查員。為了保證公平性，認證機構必須制定包括審查員的輪換在內的任命審查員的相關規則。如果無法確保對該農產品、品種的專業性，可以在審查員之外由認證機構判斷的在該領域具有專業性的技術專家同行（*）。團體審查時，選定審查組組長。認證機構事先審核審查員與農場及團體之間不得存在利害關係。

（*）不得向農場及團體收取與技術專家相關的費用。另外，技術專家的活動僅限於對審查員的建議，不得進行審查。

- (2) 認證機構制定審查計劃方案，與農場及團體達成一致。關於交通、住宿、午餐的資訊也事先通知農場及團體。
- (3) 個別認證、團體認證以審查申請書中記載的農場以及農產品處理設施等為對象。如果農場及團體的構成和管理體制複雜，僅靠審查申請書難以制定審查計劃方案，認證機構可以要求追加資料（團體、農場管理規程等）。
- (4) 個別認證
 - a) 審查申請的農場。如果為多個現場，則按現場審查。
 - b) 如果農場存在多個田地，為了審核該農場的管理狀態，可以對認為合適的田地採樣並審查，以此作為審查結果。
 - c) 審查僅提出申請的農產品處理設施。如果存在多個農產品處理設施，原則上對各農產品處理設施進行審查。但是，認證機構也可以制定基於 8.2（5）b）的採樣計劃實施審查。
 - d) 如果將被認為對農產品安全產生重大影響的生產工序向外部委託，並且外部委託對象沒有獲得 ASIAGAP 或日本 GAP 協會另行認可的第三方認證，原則上審查員必須前往外部委託對象實施審查。如果存在多個外部委託對象，原則上對各外部委託對象實施審查。但是，認證機構也可以制定基於 8.2（5）b）的採樣計劃實施審查。

- (5) 團體認證

認證機構進行團體認證時，必須運用按照 IAF MD1 的最新版規定的原則進行該審查。希望獲得團體認證的團體在審查申請書中要求透過取樣進行構成團體現場的審查。

- a) 團體事務局의 審查

認證機構必須在實施農場、農產品處理設施的審查之前進行團體事務局의 審查。但在必要時，可以在團體事務局審查之前進行採樣的現場審查。

- b) 現場的審查

- ① 現場的採樣計劃

認證機構必須根據以下內容計劃對構成團體的現場的審查。

- i. 基於 IAF MD1 的最新版本。
 - ii. 設立基於風險評估的小組，對各小組選定平方根以上（小數點進位）的採樣數量。
 - iii. 根據現場的規模和團體的任務分工，按照需要增加採樣數量。

- iv. 對於經風險評估被判斷為風險高的小組，審查所有現場（農場農產品處理設施）。
- v. 隨機採樣現場的 25% 以上。
- vi. 根據風險評估，決定對所有現場審查一週的期間。
- vii. 根據風險評估，至少將樣品數的 20% 作為非通知審查。

② 經採樣選定的現場的通知

關於採樣的現場，認證機構必須在最初實施現場審查的 7 天前以後通知團體事務局（*1-3）。

③ 採樣數量的增加

如果認證機構發現對團體認證的合格產生懷疑的不合格，必須增加採樣數量。

④ 全體審查員出席對團體事務局的審查

如果由多名審查員組成審查組，對於團體事務局的審查希望全體審查員一同參加，對於無法一同參加的審查員，在進入現場審查之前，必須通知團體事務局的審查狀況。

⑤ 審查期間（初次審查、更新審查）

對於初次審查以及更新審查，原則上必須在團體事務局審查結束後 1 個月內結束現場的審查。

（*1）團體事務局、現場的審查工時根據申請審查時事先獲得的「團體組織圖」、「表明團體事務局和農場任務分工的資料」以及「構成團體的現場的資訊」決定。例如，如果為團體事務局主導型的團體，有時團體事務局的審查時間會較長，農場的審查時間會較短。

（*2）為了防備意外情況，希望確保備用現場。

（*3）對於非通知審查的取樣，不事先通知審查對象。

c) 外部委託對象的審查

與個別審查時相同（參見本規則 8.2（4）d））。

8.3 審查的實施以及糾正報告的受理

- （1）認證機構根據《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以及《ASIAGAP 團體事務局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實施審查。為了使審查有效，審查內容必須如下。
 - a) 使用適當、合格的審查員在評價中製作的所有成為依據的備忘錄，完全涵蓋了規格的全部要求事項。
 - b) 報告的範圍涵蓋了組織申請的範圍。報告對範圍的所有區域都進行了全面性調查，提供證明其對標準合格的充分證據。
 - c) 不合格的全部區域被確定，並且為了解決該不合格採取了有效的修改措施。
- （2）如果因審查、認證的對象品種以外的農產品及相關的資材、機械設備等的處理不當而影響到對象品種的食品安全，或者從環境保護、勞動安全以及人權及福祉的觀點考慮存在明顯的風險，則可能為不合格。
- （3）審查員記錄審查結果，編制審查報告。在審查結束後向農場及團體報告，對於不合格，在審查報告中記載不合格的明確、正確的內容，然後要求採取糾正措施。認證機構制定審查報告的編制步驟，包括翻譯認證書的可能性。
- （4）關於團體認證，根據 7.2（3）由認證機構判定。但是，如果在團體總體或團體事務局、構成團體的現場存在對認證可靠性產生懷疑的重大不合格，在糾正措施妥善完成之前，包括構成團體的所有現場在內的團體總體無法獲得認證。如果以往進行了認證，認證機構必須開始中斷或撤銷該認證的作業。對於團體審查，所有審查結束後，審查組負責人向團體事務局報告審查結果。另外，如果團體審查由多名審查員審查，審查組負責人在結束會議之前審核所有審查員發現的不合格，作為審查組的

報告。

認證機構必須驗證在團體審查中發現的不合格，根據需要向團體總體橫向展開。如果不合格影響到團體總體或部分現場，團體事務局必須驗證糾正措施的內容。如果不合格影響到團體總體或部分現場，認證機構必須驗證包括團體事務局驗證的內容在內實施的糾正措施。

- (5) 農場及團體事務局可以對審查結果向審查員提出問題。未經審查員許可，作為觀察員的參加者不得在審查中發言。
- (6) 對於經審查被認為不合格的項目，農場及團體在審查後採取妥善的糾正措施，將糾正措施報告提交認證機構。認證機構必須驗證糾正措施計劃以及糾正措施。雖然驗證可以採用各種方法進行，但必須由複審員採用妥善且有效的方法進行。另外，在以下情況下，可能在現場審核糾正措施的內容。
 - a) 如果審查員提出「需要對糾正進行的實地審核」的意見，認證機構判斷有必要。
 - b) 如果經審查，必要項目的合格不足 70%。另外，如果對糾正的驗證使用 ICT，應遵循《ASIAGAP 審查作業的 ICT 使用指南》。
- (7) 糾正處置報告的提交期限為自審查之日起 4 週以內。另外，如果對糾正內容進行現場審核，自審查日起在 7 週以內進行。
- (8) 審查的評價結果應在審查報告中註明。應在審查報告中如實填寫與審查相關的資訊，包括所有成為審查對象的 ASIAGAP 的管理點在審查中核對完畢的證據。有必要根據日本 GAP 協會及 GFSI 的要求迅速提交該資訊。審查報告應包括以下項目。

a) 顧客資訊

- ① 註冊編號
- ② 公司名稱 / 農場名稱
- ③ 個別、團體的識別以及團體的農場數量
- ④ 負責人姓名
- ⑤ 電話號碼
- ⑥ 傳真號碼
- ⑦ 電子郵件地址
- ⑧ 地址

b) 審查資訊

- ① 審查日期
- ② 審查時間
- ③ 審查的種類（初次、維持、更新）
- ④ 非通知審查的識別
- ⑤ 審查員姓名
- ⑥ 認證標準
- ⑦ 部門
- ⑧ 審查對象品種
- ⑨ 存在的品種
- ⑩ 農產品處理設施（名稱、所在地）
- ⑪ 有無外部委託（工序、名稱、所在地）

c) 審查結果

- ① 不合格件數

- ② 不適用件數
- ③ 得分（％）
- ④ 提交糾正報告的期限
- ⑤ 審查總論
- ⑥ 審查員簽字
- ⑦ 被審查人員簽字

8.4 審查結果的複審、判定以及認證書的頒發

- (1) 認證機構進行審查報告的複審以及審查結果的判定。審查報告必須被正確評價，以證實有關 ASIAGAP 合格的充分證據。包括審查農場及團體的人員在內，與獨立性和公平性相抵觸者不得對審查結果進行複審以及判定。另外，進行審查報告的複審以及審查結果的判定者不得進行影響其獨立性和公平性的任何活動。特別是在複審以及判定日前後的 3 年以內，不得對擔當複審以及判定的農場及團體進行諮詢（＊）或商品的銷售等商業活動。

（＊）諮詢指給予農場及團體固有的 ASIAGAP 相關的建議、指示或解決。擔任僅限於任何人都能自由獲得的一般資訊的教育培訓的講師不被視為諮詢。

- (2) 認證機構可以認證判定的結果，頒發認證書，或者要求再次糾正、再次審查。
- (3) 認證機構原則上必須在以下期限內作出判定。
 - a) 如果沒有判定需要採取糾正措施的不合格
自審查結束日起三週內
 - b) 如果判定了需要採取糾正措施的不合格
審查員審核農場及團體提交的糾正報告的內容，如果認可後在 3 週內出於不得已的理由超過上述 a) 或 b) 的期限進行判定，認證機構必須記錄其根據。
- (4) 認證書的頒發必須由做出判定的認證機構進行。在頒發認證書時，應參照附件 3 的格式。

8.5 註冊、資訊公佈

認證機構在 ASIAGAP 認證農場及團體的認證後，必須以規定的格式立即向日本 GAP 協會報告認證書以及日本 GAP 協會指定的內容。日本 GAP 協會將關於 ASIAGAP 認證農場、認證團體的註冊資訊向資料庫系統反映進行管理。作為輸入該資料庫系統的資料，包括取消了基於 GFSI 基準管理要求事項的審查員人數、認證數量、認證的農場數量。日本 GAP 協會在網站上公佈認證農場、認證團體的名稱以及認證農產品。

8.6 認證的所需費用

- (1) 認證費用

認證機構設定費用，向農場及團體收費。

- (2) ASIAGAP 認證農場、認證團體的註冊費

獲得認證的農場及團體透過認證機構向日本 GAP 協會支付 ASIAGAP 認證農場、認證團體的相關註冊費。

ASIAGAP 認證農場、認證團體註冊費應在新頒發認證書的初次審查時、認證書更新的更新審查時以及認證後追加團體內的農場時支付。對於因認證的吊銷、退出團體等，不退還 ASIAGAP 認證農場、認證團體的註冊費。

8.7 ASIAGAP 認證後的管理

如果認證書的記載事項發生變更，農場及團體必須向認證機構申請變更認證書的記載事項。認證機構根據申請內容辦理以下手續。另外，如果因認證的吊銷、放棄、認證範圍縮小等導致認證書的記載事項發生變更，認證機構必須要求農場及團體迅速返還認證書。認證機構必須迅速向日本 GAP 協會報告變更後的認證內容。日本 GAP 協會必須迅速註冊、公佈變更後的認證內容。

8.7.1 如果在認證日後追加品種

- (1) 如果農場及團體計劃追加認證農產品，則向認證機構申請追加品種。
- (2) 認證機構採用足以確信的方法對新追加的品種審核是否可以符合認證標準進行運營，判定可否追加。審核的方法也可能伴隨在實地的審查。
- (3) 如果經判定允許追加，則重新頒發認證書，可以作為認證農產品對待。

8.7.2 如果在認證日後追加田地

關於在認證後計劃追加的新田地，農場及團體可以經農場及團體自身審核符合《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增加田地。在該田地生產的農產品也可以作為認證農產品。不需要向認證機構申請等。

8.7.3 如果在認證日後追加農產品處理設施

- (1) 如果農場及團體計劃將在新追加的農產品處理設施處理的農產品作為認證農產品，則向認證機構申請追加設施。
- (2) 認證機構採用足以確信的方法對新追加的農產品處理設施審核是否可以符合認證標準進行運營，判定可否追加。審核的方法也可能伴隨在實地的審查。
- (3) 如果經判定允許追加，則重新頒發認證書，可以將在新的農產品處理設施處理的農產品作為認證農產品。

8.7.4 如果在認證日後追加團體內的農場

- (1) 如果獲得認證的團體計劃在下次維持審查或更新審查之前的期間作為 ASIAGAP 認證農場新追加所屬於團體的農場，則以遵循《ASIAGAP 團體事務局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為條件，向認證機構申請追加農場。
- (2) 認證機構對從新追加的農場數量與以往全部農場數量合計的農場數量的平方根（小數點進位）中減去以往的全部農場數量的平方根（小數點進位）後的農場數量進行現場審查。
- (3) 如果經判定允許追加，則重新頒發認證書，可以作為 ASIAGAP 認證農場對待。

8.7.5 如果變更其他認證書的記載事項

- (1) 如果因本規則 8.7.1 至本規則 8.7.4 以外的理由，認證書的記載事項發生變更，則農場及團體應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書記載事項的變更。
- (2) 如果認證機構認為變更事項會影響農產品的安全，則採用足以確信的方法審核是否可以符合認證標準進行運營。審核的方法也可能伴隨在實地的審查。

8.8 認證機構的變更

- (1) 如果農場及團體希望變更

如果獲得認證的農場及團體變更認證機構，則作為更新審查處理。在向變更後的認證機構提出申請之前，農場及團體必須向變更前的認證機構表達不在該機構繼續認證的意向。對於新申請的認證機構，必須提交當前的認證機構頒發的包括認證書以及不合格項目清單在內的一套審查報告文件的影印件。即使當前的認證機構頒發的認證書的有效期限仍未到期也無效，成為新的認證機構頒發的認證書的有效期限。

(2) 如果因認證機構的事由變更

認證機構的認定吊銷、認定縮小等，如果因認證機構的事由農場及團體變更認證機構，獲得的認證將持續到有效期限。如果沒有接受維持審查，則新的認證機構可以進行相當於維持審查的過渡審查，維持認證。這時，變更前的認證機構必須向日本 GAP 協會提交一套包含該農場的認證書以及不合格項目清單的審查報告文件（包括向下次審查傳達的事項）的影印件。變更後的認證機構必須從日本 GAP 協會獲得一套上述審查報告文件，作為過渡審查的資料。另外，如果認證機構的認定被吊銷，則從該認證機構曾獲得認證的農場及團體應遵從日本 GAP 協會的指示。

8.9 臨時審查

- (1) 認證機構可以根據對自身認證的認證農場及團體提出的與 ASIAGAP 認證相關明顯缺失可靠性的投訴和資訊，對該農場及團體實施臨時審查。臨時審查為走訪該農場及團體實施。
- (2) 認證機構不得在 48 小時（兩個工作日）之前通知臨時審查的審查日期。如果具備健康方面的理由等正當理由，農場及團體可以拒絕實施臨時審查，但是認證機構必須迅速設定其他審查日期。
- (3) 臨時審查審核與（1）的關於 ASIAGAP 認證的明顯缺失可靠性的投訴和資訊相關的 ASIAGAP 基準文件的相應部分。但是，如果不審核作業實際狀況就無法審查可靠性，則應考慮審查的時機。另外，在審查報告書中明確記錄為臨時審查，向認定機構以及日本 GAP 協會報告。其他方面與通常的審查相同。臨時審查的費用由農場及團體負擔。

8.10 非通知審查

- (1) 對於驗證認證農場、認證團體是否實施了符合 ASIAGAP 認證標準的管理，非通知審查是有效的方法。認證機構必須在 1 年期間，以該機構認證的認證農場、認證團體的至少 10% 為對象實施非通知審查。認證機構每 8 年一次選擇被認證的農場及團體實施非通知審查。
- (2) 認證機構必須向農場及團體說明非通知審查，並達成實施非通知審查的書面協議。
- (3) 認證機構必須在非通知審查實施前的 48 小時內通知認證農場、認證團體。如果認證農場、認證團體存在在 48 小時內無法接受非通知審查的正當理由，可以變更非通知審查的實施時期。
- (4) 實施非通知審查時，認證農場、認證團體不需要提交審查申請書。認證機構必須考慮上次審查的結果，制定審查計劃方案。認證機構不得將審查計劃事先通知認證農場、認證團體。
- (5) 認證機構必須向日本 GAP 協會每年報告一次非通知審查的實施狀況。

9. 農場及團體的權利和義務以及認證的吊銷

9.1 農場及團體的權利

- (1) 農場及團體可以對認證機構實施投訴或異議的申訴。如果認證機構沒有充分應對，農場及團體可以向認證機構或者日本 GAP 協會提出投訴（參見本規則 16. 投訴的處理、利害相關者的意見彙總以及認證

程序的修改)。

- (2) 日本 GAP 協會、認定機構以及認證機構將包括作為審查申請人的農場及團體的生產工序的詳情、與評價相關的報告和與其相關的文件在內的所有資訊作為機密內容處理。審查報告的所有權、提供的詳細決定以及許可訪問的權利歸屬簽訂合約的農場及團體。但是，根據本規則 8.5，作為農產品購買者核對農場及團體有無 ASIAGAP 認證的方法，對於「認證農場及團體的名稱」、「認證農產品」及其他附帶的資訊，獲得認證後將在日本 GAP 協會的網站上公佈。

9.2 認證農場及團體的義務

- (1) 農場及團體對在認證書中記載的《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以及《ASIAGAP 團體事務局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相應部分的合格承擔責任。另外，對於團體認證，團體事務局必須致力於貫徹《ASIAGAP 團體事務局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
- (2) 農場及團體不得同時接受多個認證機構的審查及獲得認證。
- (3) 農場及團體根據本規則，對認證書中記載的農產品處理設施和農產品範圍的變更、農場加入或退出團體等資料的變更，承擔向認證機構聯繫的責任。
- (4) 如果農場及團體向外部委託認證範圍內的農產品生產工序的作業，必須責令外部委託業者遵守 ASIAGAP 標準。
- (5) 如果農場及團體被要求臨時審查（參見本規則 8.9），必須迅速接受審查。
- (6) 如果因認證的吊銷及放棄、縮小認證範圍等被認證機構要求返還認證書，農場及團體必須迅速應對。
- (7) 如果農場及團體向他人提供認證書的影印件，則必須提供包括附件在內的所有認證書。

9.3 認證的暫停、吊銷

- (1) 如果認證機構認定以下各項列舉的事由，必須透過書面建議農場及團體在一定的期限內採取糾正措施。其糾正期限原則上為 4 週。
 - a) 如果儘管提出了違反農場規則的意見，但是發現農場及團體沒有採取妥善的糾正措施的意向，或者被擱置了 3 個月以上。
 - b) 經內部監查，如果表明儘管發現了所屬農場的必須項目不合格，但是如果團體、農場沒有採取妥善的糾正措施的意向，沒有將該農場從團體中除名，或者擱置 3 個月以上。
 - c) 農場及團體沒有支付有關認證的規定費用
 - d) 除此之外，如果判斷農場及團體發生了與 ASIAGAP 認證不相符的行為
- (2) 如果認證機構認定發生了以下各項事由，無需勸告糾正即可立即吊銷農場及團體的認證。
 - a) 如果農場及團體被要求進行公司更生、破產、民事再生等，或者自身提出要求，受到票據的拒付處分、公租公科的拖欠處分、或者扣押等強制執行，或者發生類似的情況
 - b) 如果判明擔當審查的審查員與農場及團體之間存在不恰當關係（利益衝突關係等），判定審查結果無法信賴
 - c) 如果即使認證機構適當地催促提交下次審查申請，但農場及團體沒有提交審查的申請或者表示意向（將認證轉移到其他認證機構除外），在本規則 7.3 規定的審查時機之前無法實施審查（* 附註）。

（* 附註）根據認證機構的判斷，也可以在有效期到期前進行臨時審查。如果超過有效期則吊銷認證。

 - d) 持續拒絕臨時審查（本規則 8.9）
- (3) 認證機構可以實施臨時審查（參見本規則 8.9），以判斷認證的暫停或吊銷。

- (4) 在上述 (1) 的糾正期間內，認證暫停。農場及團體在糾正期間也必須停止使用 ASIAGAP 標識。
- (5) 認證機構在決定暫停以及吊銷認證後，必須立即與日本 GAP 協會聯繫。日本 GAP 協會必須定期更新所有註冊農場及團體的認證狀態。被吊銷認證的農場及團體自吊銷之日起在 5 年內不得申請新的認證。關於認證的吊銷，如果吊銷的事由惡劣，涉及到社會信任，可能會在日本 GAP 協會的網站上公告，對農場及團體提起刑事訴訟、採取索賠等法律手段。

10. 關於 ASIAGAP 認證的表示

ASIAGAP 標識有兩種，即認證程序標識以及認證農場標識。

ASIAGAP 標識不是面向消費者的農產品品牌，而是表示生產該農產品的農場及團體採用的經營管理方法。ASIAGAP 標識不得以表明商品符合特定的食品安全標準的方式使用。

10.1 ASIAGAP 認證程序標識

ASIAGAP 認證程序標識是表示考慮到食品安全、環境保護、勞動安全、人權及福祉進行農場管理的認證農場、認證團體的標識，日本 GAP 協會擁有商標權。

10.2 ASIAGAP 認證農場標識

ASIAGAP 認證農場標識表示為認證農場、認證團體或者 ASIAGAP 認證農產品，認證農場、認證團體可以獲得日本 GAP 協會的許可進行表示。ASIAGAP 認證農場標識包含本規則 8.1 (6) 授予的註冊編號。ASIAGAP 認證農場標識如下所示。



10.3 ASIAGAP 認證農場標識使用者的權利及義務

認證農場、認證團體根據本規則以及另行制定的《ASIAGAP 標識使用細則》，可以向日本 GAP 協會申請使用 ASIAGAP 認證農場標識的許可，獲得 ASIAGAP 認證農場標識的使用權。獲得通常使用權的認證農場、認證團體（以下簡稱「使用者」）根據本規則以及上述細則使用 ASIAGAP 認證農場標識。除本規則和上述細則外，使用者還必須遵守商標法、防止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贈品類和防止不正當表示法等相關法令。如果使用者違反規定使用，日本 GAP 協會可能會對該使用者採取包括禁止使用、索賠損失、提起刑事訴訟在內的法律措施。對以下各項者不允許使用 ASIAGAP 認證農場標識。

- (1) 未獲得 ASIAGAP 認證的農場及團體
- (2) 認證有效期期滿後沒有更新認證的農場及團體
- (3) 經日本 GAP 協會的監查發現了 ASIAGAP 認證農場標識的非法行為的農場及團體
- (4) 在過去的 5 年內被吊銷過 ASIAGAP 認證農場標識的使用許可的農場及團體
- (5) 因違反以往的法令等，日本 GAP 協會判斷為不適合作為使用者的農場及團體

10.4 ASIAGAP 認證農場標識的詳細使用方法

ASIAGAP 認證農場標識應按照日本 GAP 協會提供的狀態使用，不允許改變文字和形式。允許改變大小。關於其他詳細的使用方法，請遵循《ASIAGAP 標識使用細則》。

10.5 標識的正確使用

認證機構在審查時向農場及團體說明使用標識時的規定。

11. ASIAGAP 審查員以及技術複審員

11.1 審查員

11.1.1 審查員的種類

ASIAGAP 審查員分為以下種類。審查員可以進行註冊部門（參見本規則 6.2（3））的審查。

（1）高級審查員

可以擔當個別認證以及團體認證的團體事務局の審查和農場的審查。

（2）審查員

可以擔當個別認證以及團體認證的農場的審查。另外，在符合本規則 11.1.3 條件的基礎上，在高級審查員或者由日本 GAP 協會認可的、與高級審查員同等人員の會同下，可以擔當團體認證的團體事務局の審查。

（3）候補審查員

在審查員或者高級審查員の會同下，可以擔當個別認證以及團體認證的農場審查。

11.1.2 高級審查員の註冊條件

認證機構必須審核高級審查員應符合審查員の註冊條件以及以下註冊條件，並向日本 GAP 協會申請註冊。

（1）完成了以下進修之一，結業考試合格

a) IRCA/JRCA/RAB の認可品質或者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審查員進修課程（40 小時以上）

b) 日本 GAP 協會認可の品質或者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審查員進修課程（40 小時以上）

（2）與高級審查員或者日本 GAP 協會認可的、與高級審查員同等人員會同進行了團體事務局の審查 2 件以上，保持被認為良好的記錄以及每個註冊部門 2 件以上、合計 15 件以上の農場審查業績

11.1.3 審查員の註冊條件

認證機構必須審核審查員應符合候補審查員の註冊條件以及以下註冊條件，並向日本 GAP 協會申請註冊。

（1）完成了基於 CODEX 委員會的食品衛生一般原則の一般衛生管理和 HACCP 教育及培訓課程（最少 2 天）

（2）對申請註冊の部門實施 3 項以上（＊）の個別認證審查。在審查員註冊結束之前，會同評價者成為審查負責人，與審查員或高級審查員會同進行 3 件會同評價，保持被認為良好的記錄

（＊）3 件以上中の 1 件可以由不同團體認證中 2 件以上の現場審查代替。

11.1.4 候補審查員の註冊條件

認證機構必須審核候補審查員應符合以下註冊條件，並按部門向日本 GAP 協會申請註冊。

（1）符合《審查員資歷標準》（附件 1）

（2）日本 GAP 協會認可 ASIAGAP 農場用管理點及合格標準 解釋進修 合格

（3）日本 GAP 協會認可 ASIAGAP 團體用管理點及合格標準 解釋進修 合格

（4）日本 GAP 協會認可 ASIAGAP 審查員進修 合格

11.1.5 註冊高級審查員、審查員的註冊保持

為了保持高級審查員、審查員的註冊，每年向日本 GAP 協會提交 1 次可以核對以下內容的註冊保持申請書。

- (1) 每年參加認證機構面向 ASIAGAP 審查員舉辦的進修 1 次以上，以及認證機構對審查員就關於 ASIAGAP 的理解做出的評價
- (2) 每年的 ASIAGAP 審查為 5 個不同組織的 5 件以上。對於高級審查員，除此之外還要求 2 件以上的團體事務局審查
- (3) 參加日本 GAP 協會指定的進修
(※附註) 如果不符合上述 (2)，可以用 ASIAGAP 的至少每年 1 件的農場審查以及 ASIAGAP 以外的 GFSI 認可認證程序的至少 5 個不同組織的每年 5 件農場審查代替。

11.1.6 候補審查員的註冊保持

為了保持候補審查員的註冊，每年向日本 GAP 協會提交 1 次可以核對以下內容的註冊保持申請書。

- (1) 參加日本 GAP 協會指定的進修

11.1.7 高級審查員、審查員、候補審查員註冊部門的擴大

- (1) 高級審查員、審查員為了擴大新的註冊部門，認證機構必須具備以下程序，並保持記錄。高級審查員、審查員接受該程序，向日本 GAP 協會提交擴大註冊申請書。
 - a) 新部門的教育
 - b) 至少接受 1 次新部門負責人（已註冊相應部門並且擁有與受教育者同等以上的審查員資格者）對審查的會同評價，並獲得良好的評價。
 - c) 審核應符合《審查員資歷標準》（附件 1）
- (2) 候補審查員為了擴大新的註冊部門，認證機構審核應符合《審查員資歷標準》（附件 1），並將審核的記錄向日本 GAP 協會提交。

11.1.8 高級審查員、審查員以及候補審查員註冊的所需費用

- (1) 高級審查員、審查員以及候補審查員在註冊以及保持註冊時，必須每年 1 次向日本 GAP 協會支付註冊費。
- (2) 日本 GAP 協會將繼續向註冊的高級審查員、審查員以及候補審查員提供 ASIAGAP 的相關資訊。

11.1.9 審查員的獨立性和公平性以及保密義務

- (1) 審查員不得從事影響其獨立性和公平性的任何活動，特別是自審查日起算在前後的 3 年內，不得對擔當審查的農場及團體進行諮詢（※附註）或商品銷售等商業活動。
(※附註) 諮詢指給予農場及團體固有的關於 ASIAGAP 的建議、指示或解決。擔任僅限於任何人都能自由獲得的一般資訊的教育培訓的講師不被視為諮詢。
- (2) 為了對有關審查的資訊和記錄保密，高級審查員、審查員以及候補審查員必須嚴格遵守認證機構規定的步驟。

11.1.10 註冊的吊銷

在以下情況下，高級審查員、審查員及候補審查員的註冊可能會被吊銷。吊銷由日本 GAP 協會判斷決定。

- (1) 如果日本 GAP 協會判斷起因於與擔當審查的農場及團體的不恰當關係，審查結果不可信。或者如果

發現不恰當的關係。

(2) 如果損害 ASIAGAP 以及日本 GAP 協會的信譽。

(3) 如果不支付本規則 11.1.8 規定的註冊費。

11.2 審查員註冊簿的管理和報告

認證機構必須建立有關審查員的最新註冊簿，並按照認證機構、日本 GAP 協會、GFSI 事務局的要求迅速提交。註冊簿的記載內容包括審查員的種類、審查活動的範圍、學歷、業務經驗、審查履歷。

11.3 其他

關於 ASIAGAP 審查員的其他規則由《ASIAGAP 審查員規約》規定。

11.4 技術複審員

技術複審員是複審審查結果的人員，必須理解 ASIAGAP 的基準文件、有關完成審查報告以及核對表的要求事項，能夠公平、準確地評價審查報告的內容。

12. ASIAGAP 內部監查員以及 ASIAGAP 指導員

12.1 ASIAGAP 的內部監查員

12.1.1 ASIAGAP 內部監查員的種類

(1) ASIAGAP 的內部監查員

可以擔當團體事務局和農場的內部監查。

(2) 內部監查助理

在內部監查員的管理下，可以擔當農場的內部監查。管理下指對內部監查助理實施的內部監查最終負責，需要能夠出示內部監查員驗證的由內部監查員進行的教育、培訓記錄以及內部監查助理實施的監查報告的記錄。

12.1.2 ASIAGAP 內部監查員的條件

(1) 作為內部監查員的條件，以下的 a)、b) 為必備條件。內部監查員需要能夠出示證明符合以下條件的記錄。

a) 關於內部監查的知識

- ① 具備包括食品安全衛生在內、有關 GAP 的最新知識
- ② 具備基於危險分析的風險評價的相關知識
- ③ 具備農藥、肥料、勞動安全以及環境保護的相關基本知識
- ④ 具備關於人權、福祉以及勞務管理的基本知識
- ⑤ 具備關於管理系統（團體控制）的相關知識
- ⑥ 具備監查的相關知識以及具備監查能力

* 關於①～④，包括對進行內部監查的團體適用版本的《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的理解。

* ⑤、⑥包括對進行內部監查的團體適用版本的《ASIAGAP 團體事務局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的理解。

作為證明符合上述①～⑥條件的方法推薦如下。

①～④：日本 GAP 協會認可的 ASIAGAP 指導員基礎進修合格以及持有 ASIAGAP 指導員的資格

⑤、⑥：日本 GAP 協會認可的 ASIAGAP 團體認證進修合格

由於日本 GAP 協會認可的符合內部監查員條件的進修只有上述進修，因此關於上述以外的進修等是否符合①～⑥的條件，在團體事務局的審查中，需要審核審查員的進修內容等的詳情（課程、課時、講師、課本等）應為與日本 GAP 協會認可的進修同等或以上。

b) 與 ASIAGAP 審查員的要求事項類似或同等的教育、培訓、職務資歷

（參見本規則 11.1.3、11.1.4 以及附件 1）

(2) 建議將以下任何一項作為內部監查員的條件。

- 普及指導員
- 技術士（農業領域）
- 日本農業技術檢定（全國農業會議所）2 級以上
- 候補技術士（農業領域）且具備農業實習的經驗
- 畢業於農業大學或農業系學校，具備農業實習的經驗
- 務農的經驗 3 年以上
- 營農指導員的經驗 3 年以上
- ASIAGAP 認證農場的指導經驗 3 個農場以上
- ASIAGAP 認證團體的指導經驗
- 作為 ASIAGAP 認證團體的團體事務局人員的經驗

12.1.3 ASIAGAP 內部監查助理的條件

要求與內部監查員同等的能力，不足的部分由內部監查員補充。

12.2 ASIAGAP 指導員

12.2.1 ASIAGAP 指導員的種類

- (1) ASIAGAP 指導員指農場為了實現「妥善、有效的農場管理」，獲取、保持 ASIAGAP 認證，可以進行指導、諮詢或者對農場管理業務提供建議、支援者。
- (2) ASIAGAP 高級指導員指農場以及團體為了實現「妥善、有效的農場管理和團體控制」，獲取、保持 ASIAGAP 認證，可以進行指導、諮詢或者對農場管理業務以及團體控制業務提供建議、支援者。
- (3) ASIAGAP 指導員以及 ASIAGAP 高級指導員必須理解並指導該農場及團體將適用的版本《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以及《ASIAGAP 團體事務局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

12.2.2 ASIAGAP 指導員的註冊條件

(1) ASIAGAP 指導員

日本 GAP 協會認可的 ASIAGAP 指導員基礎進修合格以及 ASIAGAP 指導員的資格維持

(2) ASIAGAP 高級指導員

除 ASIAGAP 指導員的註冊條件外，還應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1) 日本 GAP 協會認可的團體認證進修合格
- 2) 10 件（農場）以上的 ASIAGAP 認證獲取支援

12.2.3 ASIAGAP 指導員的註冊保持

ASIAGAP 指導員以及 ASIAGAP 高級指導員的有效期為 2 年。為了進行更新，需要在有效期限之前參加日本 GAP 協會指定的進修，掌握最新的 ASIAGAP 相關知識。

12.2.4 其他

關於 ASIAGAP 指導員的其他規則由《ASIAGAP 指導員規約》規定。

13. 認定機構以及認證機構

13.1 認定機構的條件和認定業務

- (1) 日本 GAP 協會與認定機構確立定期的溝通及交流。其中包括確保認定的認證機構同意遵守 ISO/IEC17065。交流根據《關於 ASIAGAP 運用與外部機構的交流規程》實施。日本 GAP 協會確保有關 ASIAGAP 認證的所有活動都由 IAF 會員且 MLA 簽署的認證機構完成。日本 GAP 協會致力於保證 ASIAGAP 認證使用的認定規格的連續性，根據需要變更委託的認定機構，保持認定標準的一致性。
- (2) 認定業務根據 ISO/IEC 17011 以及與日本 GAP 協會簽訂的關於認定業務的合約實施。
- (3) 認定機構在實施認定業務時制定該實施要領，在通知認證機構後實施認定業務，向被認定的認證機構頒發認定書。認定書中記載的認定範圍必須對應包括修改版號的 ASIAGAP 的部門。
- (4) 與日本 GAP 協會簽約的認定機構簽訂關於認定業務的合約，就認定的獲取、保留、吊銷等與認證機構事先溝通，並將該最新資訊向日本 GAP 協會報告。

13.2 認證機構的條件

- (1) 如果認證機構計劃實施 ASIAGAP 的認證業務，應向日本 GAP 協會詢問該意向。日本 GAP 協會在實施關於認證程序的說明後，對認證機構實施初期複審，判斷是否具備作為 ASIAGAP 認證機構的基礎性資格。
- (2) 認證機構就認證業務與認定機構以及日本 GAP 協會簽訂合約。認證機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認證機構必須聘用具備充分能力的人材，履行組織內的管理、業務、專業性以及監查的所有職責。
 - b) 不僅限於認定的範圍，為了保證實施評價的審查員符合在 ISO/IEC 17065 中記載的能力，認證機構必須完善系統和步驟。
- (3) 認定機構無差別地受理認證機構，將符合以下條件的機構認定為認證機構。關於認定的詳細內容，遵循認定機構規定的關於認定的實施要領。
 - a) 應擁有符合 ISO/IEC 17065 以及 ASIAGAP 綜合規則的 ASIAGAP 認證系統。認證機構必須運營有效且全部執行的品質體系。品質體系必須全部形成文件，並由所有相關的認證機構的職員使用。在認證機構內，需要有擔當品質體系的開發、採用以及維護的指定工作人員。該指定的工作人員擔當管理層的複審，同時為了改進系統，擔當向組織管理層的報告。並且必須對關於品質體系性能的報告承擔義務。
 - b) 關於上述內容，應接受與本規則 13.1 規定的日本 GAP 協會簽訂合約的認定機構的審查，並獲得認定。
 - c) 公平性、獨立性應充分。
 - d) 認證費用應合理，財務應健全。
 - e) 認證機構應擁有 1 名以上具有複審審查結果能力的人員，由該人員進行複審。具有複審審查結果

能力的人員指具備高級審查員能力者。參見 11.4。

f) 應擁有 1 名具備審查員能力的技術負責人。技術負責人在認證機構內負責 ASIAGAP 新版對人員的教育培訓、與日本 GAP 協會的技術窗口、審查員的安排。

- (4) 認證機構致力於在向認定機構申請之日起 1 年以內獲得認定。如果在 1 年以內沒有被授予認定，將討論解除日本 GAP 協會與認證機構的合約。如果發生延遲，認證機構必須向日本 GAP 協會提供獲得認定的計劃。但是，如果延遲起源於認定程序的中止等屬於認定機構方面的原因，則由日本 GAP 協會審核。
- (5) 認證機構必須審核審查員應符合本規則 11.1.2 至 11.1.4 的註冊條件。
- (6) 認證機構簽約的審查員必須能夠表明在審查員資歷標準的註冊部門的能力。
- (7) 認證機構必須具備本規則 11.1 的審查員初次註冊的審查員能力書面評價程序。其中必須包括本規則 11.1.3 (2)。
- (8) 認證機構必須進行教育培訓，使簽約的審查員瞭解行業部門的最佳做法、食品安全以及技術開發的最新資訊，掌握相關法律法規並能夠應用，並且保留所有聽課的相關培訓的書面記錄。
- (9) 認證機構必須完善系統，使簽約的審查員開展切實的專業行動。以下是所要求的個人特質和行動的示例。
 - a) 堅守倫理。即公正、可靠、誠實、正直，而且具有判斷力。
 - b) 心胸寬廣。即積極考慮其他想法或觀點。
 - c) 善於交往。即為了達到目的善於與他人交流。
 - d) 具備觀察力。即積極意識到物理環境和活動。
 - e) 知覺敏銳。即能夠直觀地認識和理解狀況。
 - f) 具備適應性。即根據不同的狀況迅速適應。
 - g) 堅持不懈。即具有毅力，集中精力達到目的。
 - h) 有決斷力。即根據邏輯性理由得出正確的結論。
 - i) 自立。即在與他人進行有效交流的同時採取獨立的行動。
 - j) 誠實。即認識到保密義務的必要性，遵守作為專業人員的行為規範。
- (10) 如果認證機構申請擴大認定範圍，必須對 ISO/IEC 17065 進行當前有效的認定。另外，有必要向日本 GAP 協會發出書面通知並得到批准。

13.3 認證機構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吊銷認定

13.3.1 認證機構的權利

認證機構可以根據本規則，對希望獲得 ASIAGAP 認證的農場及團體實施審查，授予 ASIAGAP 認證。

認證機構可以進行對 ASIAGAP 認證提出追加要求的其他認證。這時，在頒發了 ASIAGAP 認證的基礎上實施，可以明確其他認證正在運用 ASIAGAP。另外，應避免 ASIAGAP 的有效期和審查的時機受其他認證的影響發生問題。

13.3.2 認證機構的義務

- (1) 認證機構必須使日本 GAP 協會能夠經常閱覽以下資訊。
 - a) 管轄法人的法務局
 - b) 有關自身的認證系統的陳述，包括關於認證的授予、維持、延長、保留以及吊銷的規則和步驟的資訊

- c) 與認證程序相關的步驟和認證作業的評價
 - d) 申請人與顧客的權利和義務的詳細內容，包括與標識和商標的使用以及認證相關的顧客可以利用資訊的方法等
 - e) 投訴及爭議手續的詳細內容
 - f) 認證的所有顧客的綜合名單
- (2) 認證機構必須接受認定機構實施的認定審查。為了認定維持、更新的審查是評價繼續符合本規則 13.2 的認定條件的審查。如果隨著版本的修改需要採取認定的過渡措施，必須根據認定機構的過渡措施接受過渡審查。過渡措施將在日本 GAP 協會網站上公佈。此外，如果認定機構判斷髮生了影響認定的事由，也可能對認證機構實施臨時審查。
 - (3) 認證機構必須向日本 GAP 協會支付另行規定的認證機構註冊費。
 - (4) 認證機構必須對參與認證作業的全體職員，規定簽署明確誓約以下內容的合約或同意的義務。
 - a) 遵守認證機構的規則，特別強調保密義務以及脫離商業或個人利益的獨立性。
 - b) 應申報與個人的利益衝突相關的問題
 - (5) 認證機構必須參加認定機構以及日本 GAP 協會要求的進修和會議。
 - (6) 認證機構必須以書面明確記錄與認證作業相關的職員關於 ISO/IEC 17065 以及 IAF MD4 的所有要求事項，並且向自身的職員通知。對此必須包括確保審查員符合在 ISO/IEC 17065 以及 IAF MD4 的要求事項中記載的能力的系統和步驟。
 - (7) 認證機構必須保持和維持有關參與認證作業的所有職員的資格、培訓以及經驗的記錄。所有的記錄都必須記載日期。記錄至少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姓名和地址
 - b) 與認證機構的關係以及在職的職務
 - c) 學歷和專業地位
 - d) 與 ASIAGAP 的要求事項相關的能力在相關領域的經驗和培訓
 - e) 業績評價的詳細情況
 - (8) 認證機構必須公佈認定範圍，明確區別於認定範圍以外的服務。如果認證機構向認定機構申請擴大認定範圍，應向協會書面報告。
 - (9) 認證機構每年舉辦 1 次以上面向 ASIAGAP 審查員的進修。另外，以簽約的 ASIAGAP 審查員及判定人員為首，必須具備認證業務相關人員的能力管理機制，以提高、均衡人員的能力為目標。
 - (10) 如果認證機構變更所有權、管理層、以及經營結構或者章程，必須及時向日本 GAP 協會報告。
 - (11) 關於 GFSI 的認可範圍，認證機構必須將 ASIAGAP 作為整體。

13.3.3 認定的吊銷、放棄

如果認證機構不符合認定條件，疏忽了本規則規定的義務以及其他認證機構判斷為不適當，日本 GAP 協會將吊銷認定。如果協會判斷吊銷或停止認定，必須通知認定機構。

13.4 關於認定的協會的作用

13.4.1 與認定機構的溝通

日本 GAP 協會必須將與 ASIAGAP 相關的資訊以及開發向認定機構通知。

13.4.2 認定認證機構的公開

日本 GAP 協會將公開獲得認定的認證機構。該資訊包括認證機構的活動範圍。

13.4.3 認定範圍和非認定範圍的區別

如果認證機構提供的有關 ASIAGAP 的服務範圍大於認定的範圍，日本 GAP 協會應將其與認定的範圍區分，使其透明、不矛盾。

13.4.4 與認證機構的溝通

協會必須將與 ASIAGAP 相關的資訊和開發向認證機構通知。

14. ASIAGAP 的進修以及 ASIAGAP 進修機構的批准

14.1 ASIAGAP 的進修項目

日本 GAP 協會開發了以下關於 ASIAGAP 的進修，擁有開發的資料所有權。

- (1) 指導員基礎進修
- (2) 團體認證進修
- (3) 指導員實地進修
- (4) 審查員進修
- (5) 特別進修
- (6) 定期進修（網上進修）

14.2 ASIAGAP 進修機構的批准

日本 GAP 協會批准本規則 14.1 所示的可以舉辦 ASIAGAP 進修的機構（簡稱 ASIAGAP 進修機構）。批准按本規則 14.1 所示的（1）～（6）的各進修項目實施，明確批准的範圍。

14.3 ASIAGAP 進修機構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批准的吊銷

14.3.1 ASIAGAP 進修機構的權利

關於本規則 11 規定的 ASIAGAP 審查員、本規則 12 規定的 ASIAGAP 內部監查員、ASIAGAP 指導員，ASIAGAP 進修機構可以向進修學員頒發證明進修結束以及合格的記錄。

14.3.2 ASIAGAP 進修機構的義務

- (1) ASIAGAP 進修機構必須接受日本 GAP 協會實施的批准審查。此外，如果日本 GAP 協會判斷髮生了對批准產生影響的事由，也可能對 ASIAGAP 進修機構實施臨時審查。
- (2) ASIAGAP 進修機構必須支付另行規定的批准註冊費。
- (3) 必須記錄被批准的進修學員、其他相關人員提出的所有異議申訴、投訴及糾紛的記錄和其處理內容，並根據日本 GAP 協會的要求報告。
- (4) 必須積極參加日本 GAP 協會要求的進修和會議。

14.3.3 批准的吊銷

如果疏忽上述義務，或者日本 GAP 協會判斷為不適當，則吊銷批准。原則上在吊銷批准之前，日本 GAP 協會向 ASIAGAP 進修機構發出書面警告，但也可以立即吊銷。

15. 使用《關於 ASIAGAP 與其他認證程序差異的文件》的 ASIAGAP 認證

15.1 概述

獲得了其他認證程序認證的農場及團體，或者計劃同時進行其他認證程序以及 ASIAGAP 認證的農場及團體可以使用《關於 ASIAGAP 與其他認證程序差異的文件》（農場用、團體事務局用），省略其他認證程序與 ASIAGAP 重複部分的審查，有效進行 ASIAGAP 認證。

15.2 條件

- （1）其他認證程序必須為 GFSI 認可的認證程序。
- （2）其他認證程序的認證機構與 ASIAGAP 的認證機構必須相同，必須是 IAF 的會員且獲得 MLA 簽署的認定機構認定的認證機構、或者是正在進行認定審查的認證機構。
- （3）關於其他認證程序與 ASIAGAP 重複的部分，使用其他認證程序標準進行審查，應對僅由 ASIAGAP 要求的部分使用由日本 GAP 協會批准的《關於 ASIAGAP 與其他認證程序差異的文件》（農場用、團體事務局用）進行追加審查。
- （4）在頒發的 ASIAGAP 認證書中，註明作為使用的審查基準在其他認證程序中使用的標準、以及《關於 ASIAGAP 與其他認證程序差異的文件》（農場用、團體事務局用），並且包括版本（參見本規則 7.4（3）b）②）。
- （5）另外關於有效期，如果其他認證程序有效期期滿則 ASIAGAP 認證失效，因此在自認證日起 2 年以內其他認證程序的有效期有效的情況下，其他認證程序的有效期為 ASIAGAP 認證的有效期（參見本規則 7.4（3）c）②）。
- （6）其他按照 ASIAGAP 的綜合規則認證。

16. 投訴的處理、利害關係者的意見彙總以及認證程序的修改

16.1 認證機構的投訴處理

認證機構對於農場及團體關於審查、認證提出的投訴和異議申訴，必須按照認證機構規定的投訴、異議申訴的處理步驟處理，並向提出投訴、異議申訴者通知其處理內容。

16.2 認定機構的投訴處理

認定機構對於農場及團體以及認證機構提出的關於認定的所有和異議申訴，必須按照認證機構規定的投訴、異議申訴的處理步驟處理，並向提出投訴、異議申訴者通知其處理內容。

16.3 日本 GAP 協會的投訴處理

日本 GAP 協會受理所有利害關係者關於以下內容的投訴，進行妥善處理。

- (1) 有關認定機構的事宜
- (2) 有關認證機構以及審查員的事宜
- (3) 有關進修機構以及進修講師的事宜
- (4) 有關指導員的事宜
- (5) 關於認證農場、認證團體的事宜
- (6) 關於日本 GAP 協會以及 ASIAGAP 認證程序的事宜

16.4 完整性程序

日本 GAP 協會對於 ASIAGAP 是否按照「ASIAGAP 理念」有效地運營，不辜負買方的信賴，並且作為農場及團體有效的經營改進工具發揮作用，對總體認證程序進行監視和評價，繼續進行改進。

- (1) 為了維持 ASIAGAP 認證程序的信譽，日本 GAP 協會建立並維持協會運營的品質管理體制。

- (2) 對認定機構的意見彙總、調查

日本 GAP 協會與認定機構定期會晤，獲得有關最新認定狀況的報告。根據需要一同參加認定機構實施的認證機構的認定審查。

- (3) 對認證機構的意見彙總、調查

日本 GAP 協會必須根據《關於 ASIAGAP 運用的完整性程序實施步驟》，從認證機構獲得必要的資訊，分析認證機構的認證活動的妥當性。

如果認定機構提出以認定機構的權限無法處理的惡性認證機構的報告，日本 GAP 協會直接向該認證機構核對狀況（包括走訪），有時會指示認定機構，對暫時停止或吊銷認定進行協商。

- (4) 對認證農場、認證團體的意見彙總、調查

如果認證機構提出以認證機構的權限無法取締的惡性農場及團體的報告，日本 GAP 協會直接向該農場及團體核對狀況（包括走訪），有時會指示認證機構，對暫時停止或吊銷認證進行協商（事例：頻繁變更認證機構，不接受維持審查的情況）。

日本 GAP 協會根據認證機構報告的對農場及團體發生的投訴、以及關於食品安全的重大不合格（包括違反法令）、商品回收、起訴以及對其採取措施的記錄，如果判斷無法充分確保 ASIAGAP 的信譽，則透過認證機構或者直接向農場及團體指示必要的處置。

- (5) 對其他利害相關者的意見彙總、調查

日本 GAP 協會對審查員、指導員、農產品買方組織（包括消費者）等利害相關者實施關於 ASIAGAP 信譽的意見彙總、調查。意見彙總、調查透過包括召開研討會、審查員大會、指導員大會、問卷調查、突然訪問等所有手段實施。

- (6) 根據意見彙總、調查的處理

將意見彙總、調查的結果在實施基於風險的評價後運用於以下活動。

- a) 包括修改 ASIAGAP 基準文件在內修改認證程序
- b) 對認定機構、認證機構、審查員、指導員、農場及團體的指導
- c) 向 ASIAGAP 進修內容反映

- (7) 如果根據上述（5）的評價以及社會形勢的變化而考慮到有損害 ASIAGAP 或 GFSI 信譽的危險因素或傾向，日本 GAP 協會自身與相應的利害相關者（包括認定機構、認證機構、認證農場、認證團體）核對，採取必要對策，向 GFSI 發出通知。

- (8) 為了 ASIAGAP 的有效管理和運用，日本 GAP 協會整建資料庫系統。

16.5 免責事項

日本 GAP 協會、認定機構以及認證機構對認證農場、認證團體銷售的農產品不承擔法律責任。

附件 1：審查員資歷標準

審查員對各註冊部門（參見本規則 6.2（3））認可審查。在各註冊部門必須符合如下所示的學歷、進修履歷以及職歷。

部門	學歷、進修履歷	職歷	部門特有的業務經驗示例
B I 植物的種植工序、收穫工 序 ★ 穀物和豆類除外	農業 / 農作物相關專業, 或者至少完成 食品相關或生物化學的高等教育課程, 或同等課程	在農業、食品或相關產業的品質保證或 與食品安全相關的部門（食品生產及加 工、銷售、檢查、監查、指導等）有 2 年以上的全職工作經驗	對在新鮮水果和蔬菜種植、收穫部門要 求的工作經驗示例： • 蔬菜 • 水果 • 茶 • 蘑菇 • 芽苗菜
B II 穀物和豆類的種植工序、 收穫工序			對在新鮮植物的種植、收穫部門要求的 工作經驗示例： • 穀物 • 豆類
B III 農產品處理工序 （農產品的加工前處理）			種植工序、收穫工序、農產品處理工序 等基於作物的工作經驗示例： • 蔬菜 • 水果 • 茶 • 穀物 • 豆類

附件 2：審查工時的計算標準

1. 個別認證

(1) 標準審查工時

1) 種植工序、收穫工序 (B I、B II)

認證機構在進行農場的審查時，每 1 個部門必須以 1 人・天 (8 小時) 為標準審查工時。

2) 農產品處理工程 (BIII)

認證機構在進行農場的審查時，農產品處理設施的標準審查工時必須為 0.5 人・天 (4 小時)。但是，雖然有 B I +BIII 或 B II +BIII 的組合，但不得單獨進行 BIII 認證。

(示例)

標準審查工時的基本條件如下所示。

a) 員工：有

b) 品種數

- 對於蔬果 5 個品種
- 對於茶 1 個品種
- 對於穀物 2 個品種

c) 農產品處理設施數：無

d) 外部委託：無

e) 是否需要口譯：不需要

審查工時的明細示例

開始會議：15 分鐘

文件核對：3 小時

現場核對 (包括對員工的聽證)：3 小時

總結用再次核對：1 小時

編寫報告：30 分鐘

結束會議：15 分鐘

(2) 審查工時計算的觀點

認證機構必須根據審查的農場條件計算審查工時。作為標準審查工時的增減因素，必須綜合考慮以下觀點計算審查工時。

1) 田地面積

2) 有無員工

3) 種植方法 (土耕、水耕、溫室種植等)

4) 有無堆肥的製造

5) 有無農產品處理設施

6) 生產工序的數量

7) 影響審查工時的其他因素

2. 團體認證

(1) 團體事務局

1) 標準審查工時

認證機構在實施團體事務局的審查時，必須以 1 人・天（8 小時）為標準審查工時。

（示例）

團體事務局標準審查工時的基本條件如下所示。

- a) 團體的組成農場（現場）數：30
- b) 團體事務局擔當農藥及肥料的年度使用計劃等
- c) 外部委託：無
- d) 是否需要口譯：不需要

審查工時的明細示例

開始會議：15 分鐘

文件核對（團體事務局用管理點及合格標準）：4 小時 30 分鐘

文件核對（農場用管理點及合格標準）：2 小時 30 分鐘

編寫報告：30 分鐘

結束會議：15 分鐘

2) 審查工時的計算

認證機構必須根據審查的團體條件計算審查工時。對標準審查工時的削減率最大為 50%。

(2) 現場（農場、農產品處理設施）

1) 標準審查工時

農場的標準審查工時（B I、B II）為 0.5 人・日。農場附帶的農產品處理設施的標準審查工時（B III）為 0.25 人・日。與農場另外存在的農產品處理設施（共同選果場、加工中心、生茶工廠等）的標準審查工時為 0.5 人・日。

2) 審查工時的計算

認證機構必須根據審查的現場（農場、農產品處理設施）條件計算審查工時。關於農場用管理點及合格標準，如果團體事務局的分擔部分較多，可以減少農場或農產品處理設施的審查工時。但是，必須確保最低 0.25 人・日。

團體認證總體的審查工時為團體事務局的審查工時＋農場（現場）的採樣數×農場（現場）的審查工時＋農產品處理設施（現場）的採樣數×農產品處理設施（現場）的審查工時。



認證書

經審查、判定，根據以下內容，貴農場獲得了 ASIAGAP 的認證，特此證明。

認證農場名稱：山田太郎（山田農場）

記載正式的經營組織名稱。如果需要記載商號則在（ ）中記載。

地址：郵遞區號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縣〇〇市〇〇1-2-3

農產品處理設施：選果場 郵遞區號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縣〇〇市〇〇4-5-6

認證標準：ASIAGAP 農場用 管理點及合格標準 蔬果 Ver. N. N

對認證標準記載正式名稱。記載農產品分類。

認證種類：個別

非通知審查

品種名稱：蔬果（西紅柿、捲心菜）

認證對象部門：B I、BIII

如果有發貨方式則務必記載。

（例 1）

◆認證農產品：茶

◆品種、發貨方式：綠茶（生葉、生茶）、烏龍茶（生葉、生茶）

（例 2）

◆認證農產品：蔬果

◆品種、發貨方式：香菇（生、乾燥）

註冊編號：A123456789

認證機構的識別編號：abc12345

實施了非通知審查時記載

初次認證日期：2017 年 9 月 01 日

更新認證日期：2019 年 8 月 17 日

有效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發行日期：2019 年 8 月 18 日

認證機構名稱：株式會社 ABC 認證中心

地址：郵遞區號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京都〇〇區〇〇町 7-8-9

負責人：〇野〇助 印

CB
標誌

AB
標誌

初次認證時記載初次認證日期，更新認證時記載更新認證日期。更新認證以後，初次認證日期的記載為任意。

附件 4 審查的時機

7.3 關於審查的時機補充如下。

1. 維持審查的可能期間

自初次認證日起到第 9～12 個月的 3 個月期間（圖 1 的②期間）以及自初次審查日起到 12～15 個月以內的期間（圖 1 的③期間）。分割審查時，首先必須在①的期間接受第 1 次審查（圖 1 的 A），第 2 次審查必須在②或③的期間接受審查（圖 1 的 B）。在④的期間不能接受分割的維持審查（圖 1 的 A'）。另外，A 和 B 的間隔應在 6 個月以內。

繼續認證時也同樣，可以進行維持審查的期間是圖 2 的⑦以及⑧的期間。分割審查時，必須在⑥的期間接受第 1 次審查（圖 2 的 E），第 2 次審查必須在⑦或⑧的期間接受審查（圖 2 的 F）。另外，E 和 F 的間隔必須在 6 個月以內。

2. 更新審查的可能期間

自初次認證日起到第 19 個月～有效期限為止的 5 個月期間（圖 2 的⑤的期間）。分割審查時，首先必須在④的期間接受第 1 次審查（圖 2 的 C），第 2 次審查必須在⑤的期間接受審查（圖 2 的 D）。另外，C 和 D 的間隔必須在 6 個月以內。

在繼續認證時為自上個有效期限的次日起到第 19 個月～有效期限為止的 5 個月期間（圖 2 的⑩的期間）。分割審查時，首先必須在⑨的期間接受第 1 次審查（圖 2 的 G），第 2 次審查必須在⑩的期間接受審查（圖 2 的 H）。另外，G 和 H 的間隔必須在 6 個月以內。

3. 如果在規定期間無法審查

雖然認證機構與農場及團體決定了下一個維持審查日程，但是該審查日程超過了上述審查的可能期間（圖 1、2 的②③⑦⑧），如果審查日的調整困難，則認可自初次審查日（更新審查日）起超過 15 個月的時期（圖 1、2 的④⑨的期間）的維持審查。但是，應記錄成為該審查日的理由，每月向日本 GAP 協會報告 1 次。

4. 可以進行維持審查的期限

綜合規則 9.3 認證的暫停、吊銷（2）c）中的「在本規則 7.3 規定的審查時機之前無法實施審查」的維持審查的時機期限為自初次審查日或更新審查日起的 15 個月（圖的③⑧的期限）。

圖 1. 初次認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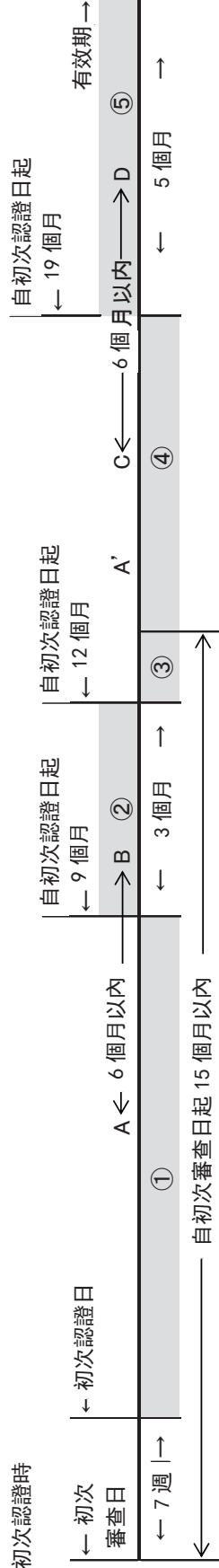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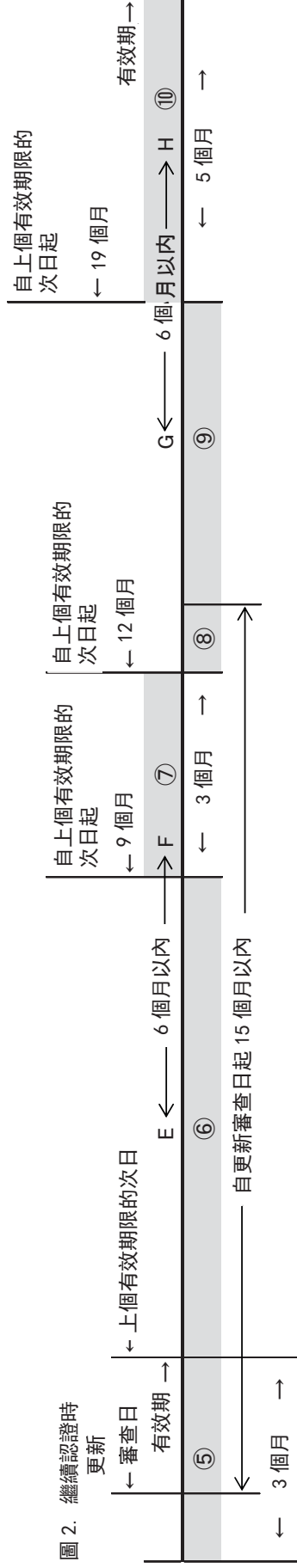


圖 2. 繼續認證時更新





一般財団法人 日本 GAP 協會
東京都千代田區紀尾井町 3-29
日本農業研究所大樓 4 樓
URL: <http://jgap.jp>